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1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蔡乃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少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葉國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國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楊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至中先生 (委員會主席)
高少德先生
楊樹堅先生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授權代表

楊宏先生
張瀟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網址

www.pihl.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1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財務資料		
收入(千美元)	156,022	223,161
毛利(千美元)	31,022	47,291
年內溢利/(虧損)(千美元)	2,989	(56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美分)	0.27	(0.05)
總資產(千美元)	192,610	188,562
權益總額(千美元)	144,805	134,44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9.9	21.2
流動比率 ⁽¹⁾	3.5	3.0
速動比率 ⁽²⁾	2.9	2.2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扣除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我代表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嚴重阻礙全球經濟活動。本集團的營運亦不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假期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防疫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暫停數週。踏入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美國及歐洲客戶因應消費者需求下降而推遲裝運及削減銷售訂單。本集團迅速作出反應，下調產能，暫停其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主要處理來自美國的訂單）。考慮到與我們業務夥伴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亦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重新討論若干信貸條款，這將有助於在該困難時期維持業務。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約30%，尤其是向美國的發貨量下降40%以上。然而，由於不存在二零一九年所產生的關閉生產廠房的一次性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淨溢利約3.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淨虧損約0.6百萬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柬埔寨的生產基地已逐步恢復運營。同時，本集團亦對資本開支採取更加審慎的方法，包括暫停擴張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並將該資金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零售業何時能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仍然十分不確定，預計二零二一年的營商環境將會持續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監控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產生的不利影響。

在當前的短期挑戰面前，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長期增長仍保持樂觀。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並成為滿足人們便攜行李需求方面的領導者。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員工於充滿挑戰的二零二零年恪盡職守、辛勤付出致以誠摯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業務，重拾增長勁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楊樹堅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楊樹堅先生」），7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和歡女士（「楊女士」）的胞弟、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明深先生（「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續)

楊宏先生(「楊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鄒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之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曾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連任裕元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之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工作並獲得公司銀行業務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乃湧先生(「蔡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畢業於台灣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並於製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交所(「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之副主席及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股份代號:1735 TSE)及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股份代號:4766 TSE)(兩家公司均為於台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丘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擔任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

丘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科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高少德先生（「高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資經營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高先生加入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業務的公司），於應收賬款管理營運部門擔任收款諮詢助理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部門經理，負責收款部門的內部營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高先生擔任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負責監管應收賬款管理部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星島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負責出具賬單、租賃、保險、信貸風險管理及政府項目管理。

繼星島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高先生成為佳信信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而高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高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成立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近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冊成立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高先生為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葉國祥先生(「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澳洲堪培拉Teschner Pty Limited (一間餐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指導公司活動、管理預算及為員工提供指導。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曾於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管理及指導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葉先生擔任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營運、處理業務發展項目。自辭任董事總經理起，葉先生仍在環球市場集團任職，擔任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楊樹雄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且於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上官飛鳳女士(「上官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項目主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督所有運營及業務活動，確保達到預期結果並且符合整體策略及使命。

上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彼為台灣獲認證的大學講師。彼專注於業務開發及組織策略方面逾20年。上官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達先生(「楊達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質檢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運營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會計)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執行董事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鄧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知名的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建立由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三處生產設施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該多區域製造平台令本集團能夠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優惠，並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運輸選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除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外，製造及零售業亦面臨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阻礙全球經濟活動而帶來的前所未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全球各地政府實施的封鎖、出行限制、社交隔離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零售市場受挫，零售商不得不暫時關閉店舖及商店。這亦導致本集團部分客戶推遲裝運及削減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量下降。採購訂單減少及由此導致的產量下降，再加上柬埔寨生產基地暫停，令本集團的利潤率受到拖累，因為即使在營運暫停的情況下，本集團仍會產生部分固定成本。

展望及前景

圍繞COVID-19大流行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並給本集團來年的財務表現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以減輕由此產生的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充分利用現有產能，並尋求實現最佳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多區域製造平台優勢，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的益處，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的98%以上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提供若干分包服務，以更好利用其產能。本年度總收入減少至約156.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錄得的約223.2百萬美元減少約67.1百萬美元或30.1%。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者支出疲弱令銷售訂單減少所致。同時，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件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8.7百萬件，相當於減少約4.7百萬件或20.0%。每件平均售價下降，且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更專注於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而剝離功能包及背包，以更好利用本集團多區域平台的產能。按產品類別或服務的收入、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或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千美元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每件	收入 千美元	銷售數量 %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每件	收入 千美元	平均售價 美元/每件
戶外與運動	111,293	71.3	11,598	9.6	148,963	66.8	15,513	9.6
功能	13,254	8.5	860	15.4	39,261	17.6	4,341	9.0
時尚與休閒	26,582	17.1	4,522	5.9	29,709	13.3	3,114	9.5
其他	3,187	2.0	255	12.5	5,228	2.3	427	12.2
小計	154,316	98.9	17,235	9.0	223,161	100	23,395	9.5
分包服務	1,706	1.1	1,492	1.1	-	-	-	-
總計	156,022	100	18,727	8.3	223,161	100	23,395	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25.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175.9百萬美元減少約50.9百萬美元或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由於下調產能及暫停柬埔寨生產基地，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1.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9.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8.1百萬美元）。由於不存在二零一九年終止中國三個生產廠房運營的一次性員工賠償約4.4百萬美元以及自關閉該等生產廠房起運營水平下降，因而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0百萬美元或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15.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出貨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3.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虧損約0.6百萬美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27美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為0.05美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繼續維持強勁而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5百萬美元且並無外部借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合作發展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澤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保利城改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城改」，獨立第三方）就一幅由廣州澤榮擁有之土地（「該土地」）合作開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廣州澤榮及保利城改將合作制定一項計劃以重新開發該土地（「重建項目」）。該土地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興業路南村路段南側及現時用作廠房用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重建項目須受單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所規限。

訂約方之間概無單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9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約8,8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139頁。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九年：零）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析採用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第45至5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討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上市籌集款額約20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縮減中國生產基地的運營以及擴大其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逐步重置本集團的產能，董事決議變更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一次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進一步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次經修訂用途」），透過暫緩柬埔寨進一步之拓展計劃及有關MAISON PROMAX的零售業務而將未動用之金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前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變動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百萬港元。剩餘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三年內使用，直至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報告

下文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第一次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第二次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擴大柬埔寨製造平臺，進一步提高 製造能力及靈活性	135.5	135.5	77.2	77.2	-
透過更換並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收購 其他機器，設立研發中心及 其他測試實驗室，提高生產效率及 產能以及提高質量控制	30.8	14.5	14.5	14.5	-
提高MAISON PROMAX品牌知名度及 擴大零售業務	12.5	12.5	5.8	5.8	-
加強IT基礎設施	23.4	8.7	8.7	3.5	5.2
產能重置	-	31.0	31.0	22.5	8.5
一般營運資金	-	-	65.0	65.0	-
總計	202.2	202.2	202.2	188.5	13.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2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3.2百萬美元，其中10.1百萬美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提升股東價值的股息政策。以下乃為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參數／因素：

- 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派股息的情況；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財務參數／因素；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內部及外部因素；
- 動用保留盈利；及
- 股份的不同類別。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5.8%
- 五大供應商合共：24.2%

銷售

- 最大客戶：26.7%
- 五大客戶合共：82.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衍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楊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鄒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蔡乃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有關彼等的簡歷，概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楊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蔡乃湧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可獲續新一年。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上述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可獲續新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
楊樹堅先生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股	12%
楊宏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股	12%
楊樹佳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股	6%
楊樹雄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股	6%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ous BV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股	52.5%
楊明深先生（「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股	52.5%
楊和歡女士（「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股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股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裕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	2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 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裕元擁有47.95%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裕元擁有3.16%權益）於裕元擁有51.1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包括(a)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計劃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因此，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時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 (a) 條獲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彼等引起之若干法律行為的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若干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

向寶崧越南有限公司（「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寶崧越南為裕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崧越南為裕元的聯繫人，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Starite Vietnam**」)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向寶崧越南租用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協議(「**越南租賃協議**」)的條款於下表概述：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 越南租賃物業 」) 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35,852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66,759,151,620越南盾(相等於3,188,04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最多為每月93,690,000越南盾(相等於3,747.6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10,628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33,057,193,200越南盾(相等於1,581,72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7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88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21,170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55,648,380,094越南盾(相等於2,637,6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112,950,000越南盾(相等於4,51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董事會報告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 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E區工廠， 總面積為3,600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6,727,698,864越南盾(相等於319,150.95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3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20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 工業區C區工廠， 總面積為9,216平方米	(i) 租金 ：租期內的總租金82,702,821,817越南盾(相等於3,723,132.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 ：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76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各份越南租賃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金於整個年期的各協議開始時予以支付。Starite Vietnam亦將根據越南租賃協議按月向寶崧越南支付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的維修費。各份越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公共設施的維修費乃參考於現時的市價決定。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Starite Vietnam可能透過向寶崧越南提供九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越南租賃協議。然而，倘Starite Vietnam將於年期結束前終止任何越南租賃協議，則寶崧越南將不會向Starite Vietnam退還任何租賃付款，惟Starite Vietnam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維修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寶崧越南的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分別為158,000美元及447,000美元，並未超過招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美元及569,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訂立一份總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就越南租賃物業按越南租賃物業每名工人每月支付的固定費率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寶崧越南的物業管理費用為172,000美元，並未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185,000美元。

分包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Starite Vietnam與越南寶崧訂立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包服務協議（「分包服務協議」），據此，Starite Vietnam將不時向越南寶崧提供分包服務，加工手袋及背包。根據分包服務協議，越南寶崧將提供進行加工的原材料。Starite Vietnam將根據越南寶崧的指示及規格加工原材料及分包費將不時參考生產工序及產品所需的預估工時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寶崧收取的分包服務費達1,690,000美元，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所載的年度上限2,0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發現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履行不競爭承諾表現

Prosperous BVI、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澤烽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便規管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條款及控股股東於整個本年度並無呈報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事宜及於本年度不競爭契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0頁。本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新接受委任。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樹堅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¹⁾

楊樹佳先生⁽¹⁾

楊宏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蔡乃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為胞兄弟。彼等亦為楊宏先生之舅舅。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9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為楊樹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樹雄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行政總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少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據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計一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於會計部門的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責任載於第60頁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包括簡述本公司營運和業務之資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本公司會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及簡報。

董事致力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育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於年內，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種類
楊樹堅先生	A/B
楊樹佳先生	A/B
楊宏先生	A/B
鄧志明先生	A
蔡乃湧先生	A
丘至中先生	A/B
高少德先生	A/B
葉國祥先生	B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課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少德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中期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續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達致協定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的表現；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並推薦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高少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e)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及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一九年表現／酌情花紅；
- 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審閱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待遇增幅；及
- 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採納經修訂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之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7
2,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5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丘至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

-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董事委任政策

本集團設立董事委任政策（「**董事委任政策**」），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書面形式採納。董事委任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向董事會推選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3	1	1	1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楊樹佳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衍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乃湧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6/6	3/3	1/1	1/1	1/1
高少德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葉國祥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0/1

此外，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監察及企業管治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彼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報告及管理層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同管理人員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性；及(ii)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所作出的改善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度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制定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察

- 本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第三道防線－獨立驗證

- 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內部審核的三年工作計劃（每年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視之為一項充足有效的方式，以供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策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為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持續經營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內擁有充裕資源維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2,300
非審計服務	
— 包括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非核證服務的協定程序	530
	<hr/>
	2,830
	<hr/>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年內，張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張女士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委派及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鄧穎睿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pihl@pihl.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緒言

1.1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旨在公平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所作之努力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及銷售手袋及背包。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展示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承諾，本集團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並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有明確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

1.3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機會及管理來自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的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認為，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事項對長期為本集團創造內在價值至關重要。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事項屬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及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無縫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4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擅長製作手袋及背包設計及工藝。本集團亦因提供重大援助而聞名（就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透過（其中包括）強大及可擴充的製造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得以在面對巨大的行業威脅時保持其競爭力。此競爭力透過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多地區製造平台而得以進一步保持。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下調產能，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末起四個月暫停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於全年的銷售訂單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延遲進一步擴大柬埔寨計劃乃屬適當及審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包括三個製造基地，廠房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220條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之產量為約19,300,000件。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以根據市場變動不時作出調整，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1.5 持份者參與

為向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客戶及更大群體）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定期溝通滿足彼等之期待及解除彼等之擔憂。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之意見並收集彼等之反饋以調整業務常規。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大會。

2. 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減少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促成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實現此目標之方式為遵守地方機關採納之法律及法規，主要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環保意識並優化本集團整體之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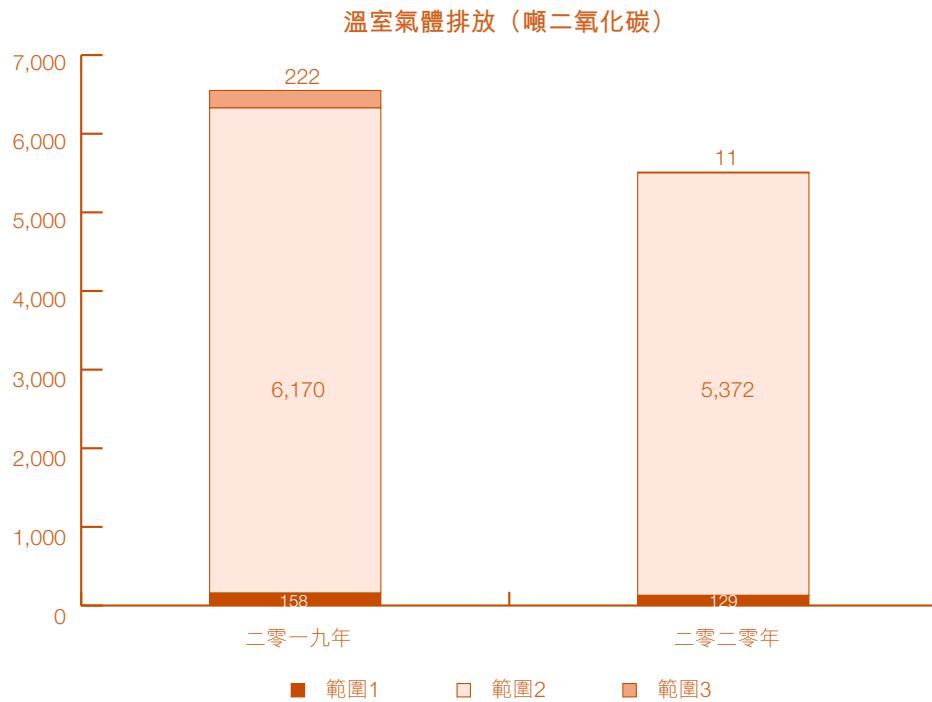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大量環境法規。為確保實現合規，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獨立的團隊，彼等有責任處理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環境合規有關之事宜。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採取充足保護措施，以遵守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所有適用的當前及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

2.1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盡力實現保護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越南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in Vietnam)及柬埔寨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ambodia)，以控制排放及節約資源。

本集團經營活動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二氧化碳(CO₂)。除二氧化氮意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之其他空氣排放或污染極少或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於報告內呈報。本集團之碳排放概覽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 噸二氧化碳	二零二零年 噸二氧化碳	變動 增加／(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²			
— 二氧化碳	158	129	(18%)
範圍2：間接排放 ³			
— 二氧化碳	6,170	5,372	(13%)
所消耗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範圍1+2)			
— 二氧化碳	6,328	5,501	(1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⁴			
— 二氧化碳	222	11	(9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範圍1+2+3)			
所生產每個(千克二氧化碳) ^{5.1}	0.35	0.29	(17%)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 ^{5.2}	0.74	0.70	(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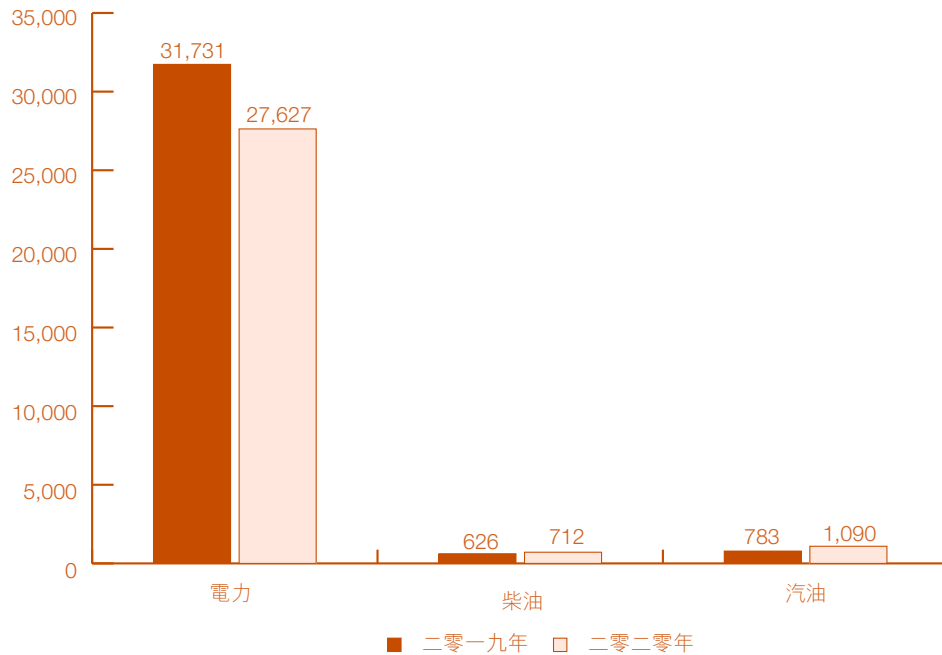
1. 以上計算乃基於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參考及工具。<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node/52>
2. 範圍1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燃油消耗。
3. 範圍2指消耗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3指商務出行產生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乃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數目計算。
 - 5.1.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產量分別為約18,500,000個及19,300,000個。
 - 5.2.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僱員數目分別為約8,800名及7,900名。

能源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約99.8%（二零一九年：97%），其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運營機器及其他設備於生產過程使用電力及汽車消耗液體化石燃油。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燃油類別劃分之能源消耗分析如下：

所消耗能源（按燃油類別劃分）（吉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增加/ (減少)
	吉焦	千瓦時	吉焦	千瓦時	
能源消耗					
電力	31,731	8,814,234	27,627	7,674,173	(13%)
柴油	626	173,889	712	197,789	14%
汽油	783	217,500	1,230	341,708	57%
能源消耗總量	33,140	9,205,623	29,569	8,213,670	(11%)
能源消耗密度					
所生產每個 ¹ (兆焦耳)	1.790	0.498	1.532	0.426	(14%)
每名僱員 ²	3.77	1,046.09	3.74	1,039.71	(1%)

附註：

能源消耗密度乃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之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之電力消耗從二零一九年之31,731吉焦(8,814,234千瓦時)減少13%至二零二零年之27,627吉焦7,674,173千瓦時，此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臨時暫停生產所致，因此，溫室氣體排放亦較去年相應減少13%，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整體減少16%。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有效使用天然資源的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就此採取的措施包括監督工作場所的電力使用及鼓勵僱員盡可能拼車。此外，已評估及執行（倘可行）旨在幫助本集團完成環境議程的若干其他可替代方式之可行性，如改良空調、電子設備、安裝傳感器及定時器。由於本集團於節約能源方面之努力，儘管勞工及生產線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每名僱員的整體能源消耗量密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i) 每個產量分別較去年減少14%及17%及(ii) 每位僱員分別較去年減少1%及5%，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臨時暫停生產以應對COVID-19疫情所致。

根據截止目前所觀察之結果，本集團正制定穩定的環保計劃以實現保護環境。首先，焦點為能源消耗及廢物，原因為其被視為需要特別關注之最關鍵部分。

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引入一種精簡生產模型，於在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全面實施前專注我們越南製造工廠（作為我們的試點）的生產提升。此次精簡生產流程令我們於早期階段發現及解決與生產有關之問題，因而令我們實現「一步到位」，於生產過程中降低缺陷率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機油及由縫紉機產生的麟碎布及所使用的螢光燈。該等有害固體廢物由合資格公司收集並根據有關國家之規定法律及法規處理。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指一般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按適當方式收集及處置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物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有害廢物總量	61	156	155%
有害廢物密度			
所生產每個 ¹	0	0	0%
每名僱員(千克) ²	6.93	19.71	184%

附註：

有害廢物密度乃按有害廢物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產生156噸有害廢物，而二零一九年產生61噸。於報告年度，為響應最近頒佈的《東莞市零散工業廢水整治工作方​​案》，本集團已安裝廢水排放計量裝置，以監測本集團生產及儲存的工業廢水量，並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收集及處置由此產生的此類有害廢水。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無害廢物			
工廠及辦事處日常廢物	1,988	1,356	(32%)
無害廢物密度			
所生產每個(千克) ¹	0.11	0.07	(36%)
每名僱員 ²	0.23	0.17	(26%)

附註：

無害廢物密度乃按無害廢物總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3 使用資源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僱員竭力減少廢物及排放，以為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有關減少廢物及排放以及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包括：

- 鼓勵僱員於商務出行時盡量使用公共交通；
- 鼓勵僱員減少不必要之海外商務出行，進而減少間接碳排放；
- 於採購及替換設備時考慮節能產品，如使用LED照明替換白熾燈；
- 關閉電器或於不使用時將其切換為待機模式，進而減少所使用電力量；
- 使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張及使用電子方式以減少用紙；
- 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及
- 鼓勵僱員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水管理

本集團深知水管里乃保護天然環境之重要方面之一，鑑於此，本集團透過工廠內的廢水處理廠收集污水，確保所排放水質符合所排放國家各自之工業廢水排放標準。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用水量	294,516	215,203	(27%)
水密度			
每個 ¹	0.02	0.01	(50%)
每名僱員 ²	33.47	27.24	(19%)

附註：

水密度乃按用水量除以(1)產量；及(2)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主要於辦公場所耗用水源作飲用及一般清潔用途及因工廠內的員工食堂、宿舍及座便器耗用水源。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獲取適合該用途之水源表示擔憂。本集團之總用水量由二零一九年之294,516噸減少27%至二零二零年之215,203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區域製造平台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持續努力推廣其整體環境管理計劃項下之節能及節水行為。

包裝材料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通紙及紙張，其與本集團生產廠之該等貨品生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二零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包裝材料	2,990	2,301	(23%)
包裝材料密度 每個(千克)	0.16	0.12	(25%)

附註：

包裝材料密度乃按包裝材料總量除以產量計算。

本集團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由二零一九年之2,990噸減少23%至二零二零年之2,301噸，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的工廠臨時暫停生產所致。雖然本集團竭力減少包裝材料，惟我們的生產乃按客戶之規格進行。本集團將繼續鼓勵我們的客戶盡可能使用更加輕便的包裝。

2.4 監管及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 社會

3.1 僱傭及勞工常規

讚揚令本集團於市場取得重大發展及成功之組織之勞工效率、質素及承擔至關重要。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組織已採取若干步驟，包括創建跨文化勞工、培養僱員的能力、認可、鼓勵及獎勵人才，確保其福利及所有個人之安全。本集團亦推崇個人持續努力，確保技能獲提升及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公佈及推行的工作文化基準包括維護安全措施及工作成員的繁榮發展。本集團亦已制定行為守則（其與香港廉政公署刊發的反貪污政策一致）及反欺詐與舉報政策。

3.2 僱傭

本集團備有若干非歧視性政策及常規，確保所有性別、血統、種族、年齡及宗教間的平等機會。此舉提供每名個人獲得平等機會的渠道。因此，僱用個人及現有僱員的晉升乃僅基於求職者及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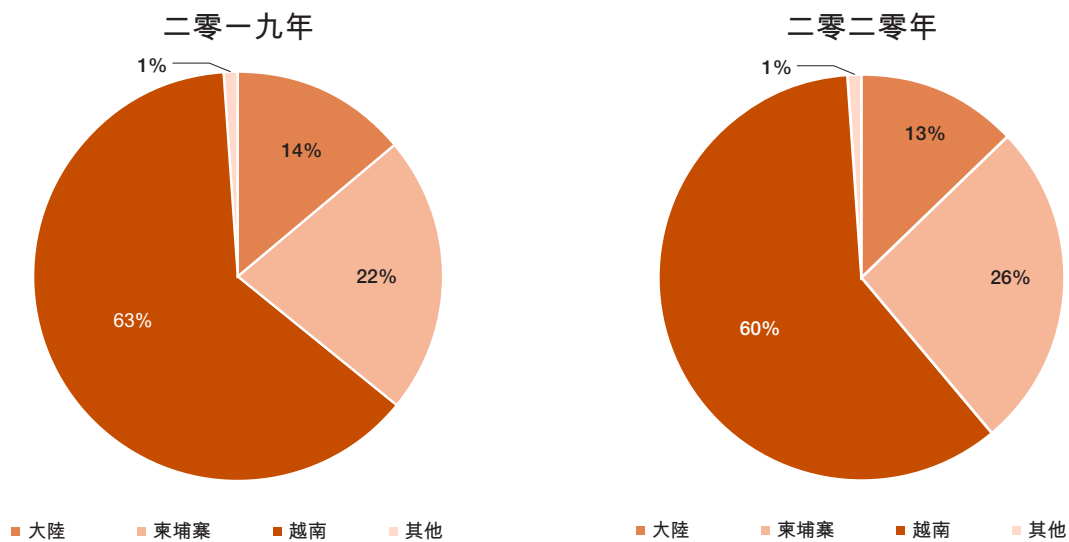
因此，錄用新僱員乃由該政策指引，其允許錄用具有適當職業抱負及具備所需資質、經驗及優點的有識之士。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性政策，其僅將才能優先作為可能獲聘用的唯一推動因素。我們及時編製勞工合約文件及保留及晉升勞工的穩定事務遵守法律規定。儘管如此，招聘過程有助物色優秀個人，同時保留同樣不可或缺之一組個人，確保提升增長率及繼任。鑑於此，本集團向潛在僱員提供花紅、激勵及獎勵，以保持與彼等之聯繫及積極性。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包括約7,900名僱員，其中26%為男性及74%為女性。僱員國家分佈範圍包括13%僱員位於中國、60%位於越南、26%位於柬埔寨及其餘位於其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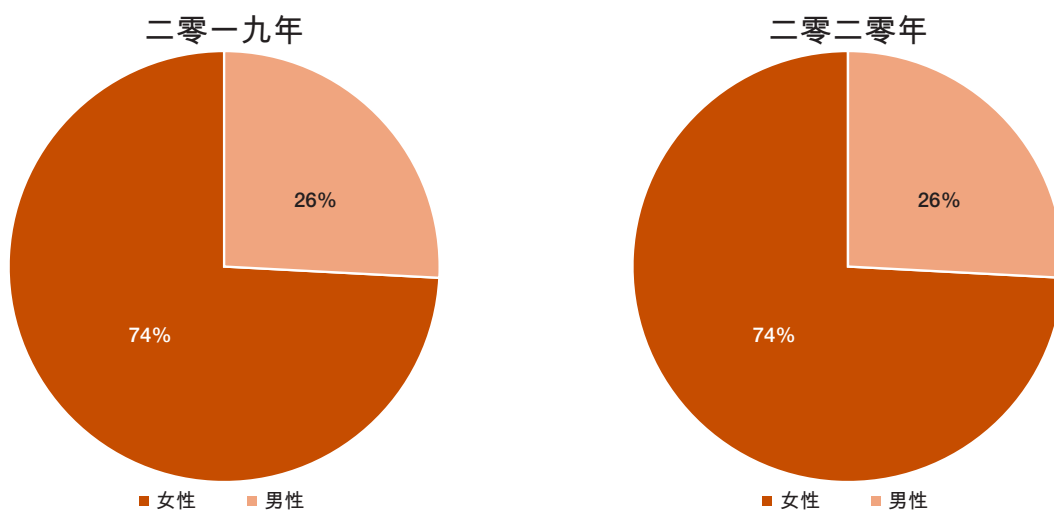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供的薪資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法規。於本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未遵守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擬向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進而確保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此外，保持健康亦可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進而提升全面表現標準。就此而言，僱員可使用公開及高水平技術解決方案。

長期僱員獲投購保險，以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相反，一般員工獲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此外，高級職員及董事獲投購責任保險。本集團亦遵守以下各項法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國社會保險法、越南社會保險法、職業安全及衛生法(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以及柬埔寨勞動法條文界定的人士社會保障計劃法(Law on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Persons Defi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ur Law of Cambodia)。

我們已制定本集團辦公區域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僱員的安全。該等系統包括若干日常行動，如持續及時進行辦公室清潔、定期檢查電力、消防安全、水源清潔度及安全等。組織採納的步驟包括：

1.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本集團已加強日常防控並提升緊急應對能力。
2. 為應對發生火災，放置適當滅火器及其他相關設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消防通道暢通無阻。此外，僱員亦獲提供有關處理發生火災之基本培訓。
3. 水質安全透過獲得作飲用用途之安全純淨水得以確保。
4. 為確保員工之健康，其每年會進行體檢以避免發生傳染病及職業病。
5. IT系統由密碼保護並定期更換以根據僱員職位獲得不同訪問級別。
6. 每年進行欺詐風險評估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
7. 記錄財務控制活動並至少涵蓋有關現金支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管理之控制。

於本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未遵守有關職業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4 發展及培訓

業務增長（就盈利而言）及聲譽受技能熟練及優秀僱員之正面影響，其被視為任何公司之寶貴資產。此外，本集團技能熟練之僱員獲進一步提升，不僅實現業務方面之增長及進步，亦帶來彼等自身之成長。僱員獲提供定期培訓機會以分享及獲取知識。我們使用適當評估方法記錄僱員之成長及進步。全面表現分析之裨益包括獲取有關工作人員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之數據。此外，其亦幫助確定個人之能力及缺點。我們每日使用透明檢討方法以存置有關僱員表現、態度及能力之往績記錄。獲認為表現最佳者亦獲得花紅獎勵。

本集團搜索員工發展及培訓活動的多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開展各種活動，處理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系統、表現評估及責任。僱員於入職前根據僱員之先決條件獲得培訓，而非於工作期間提供培訓。有關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講座或實地考察，再次促進員工吸取技術知識、工作場所道德規範、客戶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另一方面，管理技能培訓幫助員工處理管理事務及更適合彼等之工作。團隊活動乃僱員分享技能知識之最適當平台，進而有助保持工作場所的團結。

3.5 勞工準則

通過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在工作中獲進一步提升。我們保持強大嚴格的薪酬及相關福利制度，以執行晉升機會、薪酬調整、獎勵及表彰。有關制度主要擬重視潛在工人之才能，從而令彼等於本集團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越南勞工守則(Labour Code of Vietnam)、柬埔寨勞動法(Labour Law of Cambodia)、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法例及規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以及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其他條例。本集團之所有聲明，如非歧視聲明、有關工作時數及杜絕童工之聲明獲載入僱員手冊，其表明本集團遵守所有人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於營運過程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有關其僱員之其他利益及福利之僱傭勞工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經營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若干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常規令本集團意識到供應商於影響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之重大貢獻。值得一提的是，除影響整體表現外，供應商亦有助維護本集團在組織服務之社團之地位。業務依賴若干因素，如行為、平等及對利益相關者動態需求之敏感性。於此方面之行動包括在與供應鏈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時持公平公正態度。有關常規可能有別於強大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以磋商我們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合約。此外，供應商獲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提供補償。

採購團隊、品質保證團隊及運營團隊對現場評估進行細緻處理，以在專業技能或知識方面達成一致。評估乃團隊使用之關鍵工具，以實施接收並搜索供應商可能實施之措施，以提高其表現。本集團就供應商評估採納使用之材料及方法保持透明。

4.2 產品責任

業務主要有賴於維持令客戶滿意。此乃透過本集團不斷努力修改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滿意。一貫而可靠的生產流程乃業務發展的基石。此外，員工致力向客戶細心周到的提供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環保產品實現確保客戶滿意之承諾。我們不斷審查基礎設施、系統及政策，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品質及質地。

質量控制部促進保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可追溯性。此外，為保持可追溯性及安全性，我們仔細檢查從原材料檢驗到製成品的各項生產工藝及操作，從而確保品質及降低相關風險之可能性。我們亦定期調查產品以進行產品評估及確定程序之效用。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工廠的包類及背包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服務取得及保持ISO 9001:2008認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廣告、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 反貪污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於市場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於本集團業務領域融入反腐敗及反洗黑錢行動及法律連同其內部工作機制，以保證誠實及誠信。例如，反欺詐及舉報政策，其乃本集團尋求反腐敗、反欺詐及反瀆職政策之結果。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備存任何不當行為之往績記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僱員所從事國家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之事宜。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5. 社區

5.1 社區投資

本集團之理念及前景為作為社區之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旨在確定需要關注之領域，因此採取行動與客戶、僱員、受益人及整個社區進行互動，從而取得積極持久之成果。此外，社區乃本集團長期成功之不可或缺之部分。其要求本集團獲認可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為表明本集團之共同價值觀，彼等鼓勵僱員為慈善組織提供支持，亦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自身之慈善活動。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亦成功令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感到對社會、有需要人士（尤其是殘疾人）之責任感。和諧、平等及公平被視為該態度之基礎。此舉可作為僱員積極熱情及對組織忠誠之指標。舉一個柬埔寨之個案，我們觀察到僱員參加志願活動並向當地學生捐贈背包。此外，本集團竭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活動，例如在節日及假期探訪長者及殘疾兒童、支持慈善遠足及行走活動，以及當地血液中心支持中國拯救生命行動之自願獻血活動，提倡向當地社區提供支持及關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頁至第139頁的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所得稅估計

貴集團於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中所得稅法規及慣例不同。此外，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稅務機關不時就一系列稅務事宜進行查詢或稅務審核。該等事項導致貴集團所得稅撥備估計的複雜性。

所得稅撥備的估計較為複雜，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貴集團的收入是否須繳納稅項及該等交易的適用稅率，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法規、解釋及慣例。

鑑於所得稅撥備的複雜性及判斷性，我們認為所得稅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1及2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貴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所使用的假設。我們亦檢查與相關稅務機關的最近通訊及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0,613,000美元及19,395,000美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1%及10%。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管理層須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彼等的預計生產計劃、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結果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相當敏感。

鑑於評估的複雜性及判斷性，我們認為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4及16。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對於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檢查管理層於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假設及生產計劃。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貼現率及方法，及將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及我們對市場資料及經濟情況的了解進行比較。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對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6,022	223,161
銷售成本		(125,000)	(175,870)
毛利		31,022	47,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424	2,9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71)	(15,926)
行政開支		(19,134)	(28,114)
其他開支淨額		(831)	(3,123)
財務成本	7	(558)	(595)
除稅前溢利	8	3,752	2,467
所得稅	11	(763)	(3,03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989	(56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15	(48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盈餘		5,214	—
所得稅影響	25	(1,304)	—
		3,910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收益	26(a)	56	29
— 所得稅影響	25	(10)	(4)
		46	2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956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7,371	(45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360	(1,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美分)		0.27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13	28,306
投資物業	15	10,069	–
使用權資產	16(a)	19,395	21,878
無形資產	17	108	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8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47	1,931
遞延稅項資產	25	742	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176	52,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253	33,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26,405	42,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82	9,012
可收回所得稅		71	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2,523	51,060
流動資產總值		139,434	135,7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4,249	17,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257	15,968
租賃負債	16(b)	1,916	1,893
應付所得稅		11,529	10,223
流動負債總值		39,951	45,704
流動資產淨值		99,483	90,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659	142,858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6(a)	606	749
租賃負債	16(b)	5,987	7,664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6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854	8,413
資產淨值		144,805	134,4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436	1,436
儲備	29	143,369	133,009
權益總額		144,805	134,445

楊樹堅
董事

楊樹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儲 備 千美元	資產重估儲 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9(c))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6	28,633	19,052	391	(509)	-	274	85,168	134,445
年內溢利	-	-	-	-	-	-	-	2,989	2,9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盈餘，扣除所得稅	-	-	-	-	-	3,910	-	-	3,91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415	-	-	-	3,415
— 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46	-	-	-	-	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	3,415	3,910	-	2,989	10,3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7	(2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437*	2,906*	3,910*	301*	88,130*	144,8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36	28,633	19,052	366	(28)	-	262	92,880	142,601
年內虧損	-	-	-	-	-	-	-	(566)	(5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81)	-	-	-	(481)
— 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25	-	-	-	-	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	(481)	-	-	(566)	(1,02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12	(12)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2,140)	(2,14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	12	-	-	-	-	-	-	(4,994)	(4,9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391*	(509)*	-	274*	85,168*	134,4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43,36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3,009,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52	2,467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6	(428)	(559)
融資成本		558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253	4,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597	2,627
無形資產攤銷	8	444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8	28	1,336
終止租賃收益	8	(1)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	(77)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1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167	-
陳舊存貨減值／撇銷陳舊存貨	8	1,120	33
		13,413	12,533
存貨減少		8,945	1,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5,916	(7,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2	(1,1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283)	(1,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688)	(1,891)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113)	(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682	2,328
已付所得稅		(42)	(1,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640	4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0)	(4,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9	887
添置無形資產		(45)	(111)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總額		(29,447)	(8,346)
已收利息		428	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75)	(11,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成本		(558)	(5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	(1,899)	(1,705)
已付股息	30	-	(7,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7)	(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8	(20,3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9	59,2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8	(7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25	3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22	27,374	36,735
定期存款	22	55,149	14,3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23	51,060
減：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298)	(12,85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25	38,2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棋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92,000,000港元	-	100	包類產品開發及設計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越南	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州抗頭手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12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7,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Starit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其利台灣」)	台灣	新台幣 30,000,000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 手提包及行李箱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ii)界定福利責任；及(iii)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關連外，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將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或其他事項追溯性應用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新的重大的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的當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申報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處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釐定標準。該等修訂本表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作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運作必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亂。

上述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族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界定福利責任、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折舊
樓宇	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及20至42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4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所持土地及樓宇(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彼等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於截至變更用途當日，則本集團須根據自用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之會計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該日賬面值與物業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須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執照）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攤銷而言，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8年
牌照	2年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指俱樂部會籍）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 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視作低價值的汽車、員工宿舍及倉庫。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標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耗蝕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並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本集團會對其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存在性及有關程度予以評估。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期列賬之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簡化方法時，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且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剔除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提撥備，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會估計本集團有權就交換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方面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會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時，會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時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行李箱及其他產品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行李箱及其他產品之收益一般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時，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b) 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益於一定時間內使用輸入法計量直至完成履行服務進度而確認，因為本集團履約會加強客戶隨著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投入服務的勞動時間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界定供款計劃 (續)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本集團每月向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台灣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公司於台灣設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而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乃即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計入或扣除自界定福利計劃儲備之款項於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概不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來計算。本集團將下列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獲擬派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匯率波動儲備部份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的競爭對手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會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有跡象出現時每年及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大陸、越南及海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對其交易造成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以致未能釐定最終稅額。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的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11,52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0,22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8,559	81,916
中國大陸	25,345	37,424
比利時	19,389	22,114
日本	13,764	19,045
荷蘭	13,503	13,787
香港	3,047	4,737
其他	32,415	44,138
	156,022	223,16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或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22,815	18,355
越南	12,832	15,755
柬埔寨	9,803	11,348
台灣	3,692	3,755
其他	1,321	1,669
	50,463	50,88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 (二零一九年：三名) 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對其的銷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41,681	49,368
客戶B	37,472	51,999
客戶C	35,590	47,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以及分包服務收入。

(a) 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地區分類		
美國	48,559	81,916
中國大陸	25,345	37,424
比利時	19,389	22,114
日本	13,764	19,045
荷蘭	13,503	13,787
香港	3,047	4,737
其他	32,415	44,138
客戶合約總收入	156,022	223,161
按產品分類或服務		
銷售戶外與運動包	111,293	148,963
銷售功能包	13,254	39,261
銷售時尚與休閒包	26,582	29,709
銷售其他產品	3,187	5,228
銷售貨物	154,316	223,161
分包服務收入	1,706	-
客戶合約總收入	156,022	223,161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154,316	223,161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1,706	-
客戶合約總收入	156,022	223,16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68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7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於過往年度已達致或部分達致履約責任之收入獲確認。

(b) 履約責任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履約責任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後達成及付款期限一般於交付後15至105天內到期。

分包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隨著時間於提供服務後達成及付款期限一般於分包服務完成後45至90天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8	559
政府補助*	264	177
補償收入	-	107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1,081	516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固定付款	587	-
其他	225	405
	2,585	1,764
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	474
銷售廢料之收益	135	696
	(161)	1,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24	2,934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若干特定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的保理費用(附註20(d))	21	2
租賃負債利息	514	566
其他	23	27
	558	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7,170	172,207
提供服務成本		2,5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253	4,593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3,508)	(2,210)
		1,745	2,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597	2,62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756)	(1,443)
		841	1,184
無形資產攤銷*	17	444	441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	(10)
		443	4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6(c)	429	1,010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c)	(1)	(3)
核數師薪酬		294	3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692	70,50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47	1,530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26(a)	(78)	(4)
		51,561	72,029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35,913)	(47,475)
		15,648	24,5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167	-
研發成本		2,529	3,531
陳舊存貨減值／撇銷陳舊存貨***		1,120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0(c)	(77)	84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8	1,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4(b)	-	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續)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	47
行政開支	361	384
	444	441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 該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銷售成本」項下。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袍金	69	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5	518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355	25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	4
	961	774
	1,030	8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及表現 相關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49	116	-	365
楊樹佳先生	-	172	110	2	284
楊衍釗先生*	-	19	-	1	20
楊宏先生^	-	155	129	8	292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	-	-	-	-
蔡乃湧先生	-	-	-	-	-
鄒志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3	-	-	-	23
高少德先生	23	-	-	-	23
葉國祥先生	23	-	-	-	23
	69	595	355	11	1,03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續) :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及表現 相關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62	110	-	372
楊樹佳先生	-	182	110	2	294
楊衍釗先生*	-	74	32	2	108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	-	-	-	-
蔡乃湧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3	-	-	-	23
高少德先生	23	-	-	-	23
葉國祥先生	23	-	-	-	23
	69	518	252	4	84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僅包括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年度的酬金。
- (b)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	691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335	41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	6
	797	1,110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3

11.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1,321	2,47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110)
	1,348	2,361
遞延稅項（附註25）	(585)	672
	763	3,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附註：

(a) 適用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獲豁免澳門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已於司法權區開展主要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香港	16.5	16.5
越南 [#]	20	20
中國大陸	25	25
柬埔寨 [*]	20	20

[#]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就其若干應課稅收入享有10%（二零一九年：7.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

(b)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752	2,4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57	107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27	(110)
由當局頒佈之較低優惠稅率	(603)	(944)
免繳稅收入	(1,997)	(237)
不可扣稅支出	2,218	3,34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2	(83)
並未確認為遲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淨額	9	1,001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46)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763	3,0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高於上一年度，原因為附屬公司產生更多按更高法定稅率計算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2,14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	4,994
	-	7,13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相當於約0.13美分） （二零一九年：零）	1,445	-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相當於約0.77美分） （二零一九年：零）	8,671	-
	10,116	-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98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6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1,12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1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年度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9	11,763	14,588	19,518	8,068	1,179	57,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73)	(8,446)	(11,288)	(5,817)	(775)	(29,099)
賬面淨值	2,289	8,990	6,142	8,230	2,251	404	28,30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9	8,990	6,142	8,230	2,251	404	28,306
添置	-	94	37	460	9	-	6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	(3,913)	-	-	-	-	(3,913)
年內折舊撥備	-	(497)	(1,299)	(2,605)	(775)	(77)	(5,253)
出售/撇銷	-	-	(7)	(95)	(88)	(27)	(217)
匯兌調整	121	796	128	57	(27)	15	1,0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0	5,470	5,001	6,047	1,370	315	20,6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0	7,855	15,553	20,309	7,918	1,190	55,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85)	(10,552)	(14,262)	(6,548)	(875)	(34,622)
賬面淨值	2,410	5,470	5,001	6,047	1,370	315	20,6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43	12,033	15,385	18,928	7,783	1,224	112	57,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94)	(7,471)	(10,873)	(5,388)	(708)	-	(26,834)
賬面淨值	2,243	9,639	7,914	8,055	2,395	516	112	30,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2,243	18,952	7,914	8,055	2,395	516	112	40,187
	-	(9,313)	-	-	-	-	-	(9,3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3	9,639	7,914	8,055	2,395	516	112	30,874
添置	-	-	640	2,665	820	6	297	4,428
轉撥	-	90	-	-	-	-	(90)	-
年內折舊撥備	-	(441)	(1,419)	(1,734)	(908)	(91)	-	(4,593)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 (附註(b))	-	(240)	(170)	222	26	-	-	(162)
出售/撤銷	-	-	(806)	(986)	(89)	(23)	(319)	(2,223)
匯兌調整	46	(58)	(17)	8	7	(4)	-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9	8,990	6,142	8,230	2,251	404	-	28,3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9	11,763	14,588	19,518	8,068	1,179	-	57,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73)	(8,446)	(11,288)	(5,817)	(775)	-	(29,099)
賬面淨值	2,289	8,990	6,142	8,230	2,251	404	-	28,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業主自用物業以賺得租金收入。於用途變更當日，此項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於金額為數3,913,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數308,000美元之相關使用權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此等物業重估為9,435,000美元，而其重估盈餘5,214,000美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所變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及過往年度關閉。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62,000美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與於柬埔寨的運營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柬埔寨現金產生單位」）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於市況及爆發Covid-19疫情後的影響超出管理層的預期而可能存在減值。柬埔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於報告期末，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自用物業及使用權土地	14	9,435	-
公平值變動	8	(167)	-
匯兌調整		8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069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的兩項工業物業及一處住宅綜合體。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兩類資產，即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重估為10,069,000美元。

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評估。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秉承專業標準。於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外部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9,441	9,441
住宅綜合體	-	-	628	628
	-	-	10,069	10,069

於本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美元	住宅綜合體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自用物業及使用權土地	8,857	578
於損益確認其他開支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匯兌調整	(167)	-
	751	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441	628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

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收入法乃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復歸收入潛力進行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現行市場租金乃參考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看法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 (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業物業	收入法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7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也越高
		租期收益率	5.85%	租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住宅綜合體	收入法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13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也越高
		租期收益率	5.85%	租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運營的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其他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44年，而汽車、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89	19,504	22,793
添置	-	2,034	2,034
終止租賃	-	(257)	(257)
折舊開支	(104)	(2,523)	(2,627)
匯兌調整	(44)	(21)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41	18,737	21,878
轉撥至投資物業	(308)	-	(308)
終止租賃	-	(19)	(19)
折舊開支	(96)	(2,501)	(2,597)
匯兌調整	185	256	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	16,473	19,395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用於在越南生產本集團產品。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償付的租金，以及須由該股東的附屬公司按月收取的若干配套服務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維修、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開支）。

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即該股東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結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8,7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08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557	9,917
新租賃	-	1,670
終止租賃	(20)	(26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14	566
付款	(2,413)	(2,271)
匯兌調整	265	(65)
	7,903	9,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一年內	1,916	1,893
第二年	1,997	1,86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82	5,054
超過五年	308	749
	7,903	9,557
減：流動部分	(1,916)	(1,893)
非流動部分	5,987	7,66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開支／(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4	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7	2,627
終止租賃收益	(1)	(3)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包括銷售成本)	198	68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08	23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23	95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539	4,20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兩項於中國廣州的工業物業及一項住宅綜合體。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58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68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47	-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491	-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433	-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185	-
	2,8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2	492	74	1,738
累計攤銷	(989)	(247)	-	(1,236)
賬面淨值	183	245	74	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	245	74	502
添置	45	-	-	45
年內攤銷撥備	(199)	(245)	-	(444)
匯兌調整	5	-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74	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3	-	74	1,227
累計攤銷	(1,119)	-	-	(1,119)
賬面淨值	34	-	74	10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2	492	74	1,638
累計攤銷	(804)	(3)	-	(807)
賬面淨值	268	489	74	8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8	489	74	831
添置	111	-	-	111
年內攤銷撥備	(197)	(244)	-	(441)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245	74	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2	492	74	1,738
累計攤銷	(989)	(247)	-	(1,236)
賬面淨值	183	245	74	5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友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012	11,351
在建工程	5,123	6,980
製成品	9,118	15,008
	23,253	33,339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27,477	43,395
應收票據		-	6
減值	(c)	(1,072)	(1,149)
		26,405	42,252

附註：

-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除賬。除賬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一客戶均有最高除賬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聲譽良好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9,072	26,738
一至兩個月	6,304	9,677
兩至三個月	949	4,834
超過三個月	80	1,003
	26,405	42,252

(c)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149	30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8)	(77)	841
於年末	1,072	1,149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信貸轉差的客戶 (即逾期超過6個月) 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評估。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即期及逾期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 信貸良好之客戶	26,280	50	75	26,405
(ii) 信貸轉差之客戶	-	-	1,072	1,072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6,280	50	1,147	27,477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1,072)	(1,07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6,280	50	75	26,40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93.5%	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及逾期 一個月內 千美元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 信貸良好之客戶	42,188	24	34	42,246
(ii) 信貸轉差之客戶	-	-	1,149	1,149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2,188	24	1,183	43,395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1,149)	(1,14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2,188	24	34	42,24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97.1%	2.6%

(d) 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賬款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自指定客戶轉移至一間銀行。根據安排，倘債務人延遲或拖欠還款，本集團將毋須為銀行補償利息虧損。由於保理予銀行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不可追溯，故本集團已轉移與關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已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12,63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支付風險而產生之相關負債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e)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1,85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此與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412	1,9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0	5,821
儲稅券(附註)	3,147	3,147
	9,429	10,943
列作流動資產的部分	(7,182)	(9,012)
非流動部分	2,247	1,93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4,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50,000港元)(相當約3,14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147,000美元))的儲稅券為自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購買的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於查詢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離岸申索狀況後，向本集團發出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對該等評稅已提出反對，並就徵收稅款已申請暫緩繳款。稅務局已同意暫緩徵收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購買儲稅券不會影響本集團在稅務上所持的立場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7,374	36,735
定期存款	55,149	14,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23	51,060

附註：

- (a)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由3個月至12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所屬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2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6,944,000美元)，其中11,6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9,451,000美元)存放或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45至60日期限內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2,552	13,432
一至兩個月	1,422	3,622
兩至三個月	143	528
超過三個月	132	38
	14,249	17,62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7,795	10,872
其他應付款項	(a)	4,421	4,416
合約負債	(b)	41	680
		12,257	15,968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b) 合約負債為已收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客戶按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57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減少及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收到客戶墊款分別減少及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產生自				總計淨額 千美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金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千美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千美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	133	726	-	843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4)	(644)	-	(64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	-	-	(4)
外匯調整	16	-	37	-	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5	119	-	244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19)	-	552	53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0)	-	-	(10)
外匯調整	-	-	31	(11)	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	150	541	787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		總計 千美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 金額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	-	(11)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	-	(35)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	42	5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304)	(1,304)
外匯調整	(20)	1	(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261)	(1,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42	2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261)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19)	209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13,90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493,000美元）。

- (b)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

其利台灣（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覆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其利台灣聘用之絕大部份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a)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69	(520)	749	1,321	(534)	78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退休金成本：						
本期服務成本	6	-	6	6	-	6
過往服務成本	(89)	-	(89)	(18)	-	(18)
利息成本	9	(4)	5	13	(5)	8
	(74)	(4)	(78)	1	(5)	(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計量虧損／ （收益）：						
該等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17)	(17)	-	(18)	(18)
假設財務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36	-	36	36	-	3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75)	-	(75)	(47)	-	(47)
	(39)	(17)	(56)	(11)	(18)	(29)
已付福利	(224)	224	-	(65)	65	-
僱主供款	-	(35)	(35)	-	(18)	(18)
匯率調整	53	(27)	26	23	(10)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	(379)	606	1,269	(520)	7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 (續)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股本投資	242	312
債務工具	33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87
其他	59	63
	379	520

(c) 主要假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時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0.30%	0.70%
預期薪金升幅	3.00%	3.00%

就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升幅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影響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下降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20)	0.25	21
預期薪金升幅	0.25	20	0.25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29)	0.25	30
預期薪金升幅	0.25	29	0.25	(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 (續)

(c)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而對淨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從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之供款為2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6,000美元）。

27.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1,436	1,436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候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後，已授出購股權須不遲於作出要約當日後28天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並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股本儲備指股東於先前年度的額外供款。
- (c) 法定儲備為根據(i)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台灣公司條例；及(ii)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澳門商法典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法定儲備概無按現金股息形式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670,000美元及1,670,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5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413)
終止租賃	(20)
利息開支	514
匯兌調整	2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3

二零一九年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91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134)	(2,271)
已宣派股息	7,134	-
新租賃	-	1,670
終止租賃	-	(260)
利息開支	-	566
匯兌調整	-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量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屬於經營活動	429	1,010
屬於融資活動	2,413	2,271
	2,842	3,281

31. 承擔

本集團擁有多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2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02,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2,16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161,000美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及1,74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742,000美元)於五年後到期。

32.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租賃付款*	(i)	248	248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ii)	158	157
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447	512
穿梭巴士服務開支*	(i)	216	315
建設管理開支*	(ii)	172	160
分包服務收入*	(iv)	1,6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披露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iv) 該交易將參考生產工序及產品所需的預估工時釐定。

*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有關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6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98,000美元）及租賃負債6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03,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賃款項24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48,000美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簡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7	1,316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691	68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3	12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1,811	2,016

33. 金融工具類別

除股本投資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29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均為短期。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2	2
應收貿易賬款	-	1,293	-	1,293
	-	1,293	2	1,2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2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27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11,000美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營運，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對波動的敏感性。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535)	(4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535	427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211	331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211)	(3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約64%（二零一九年：58%）。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7,477	27,4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正常**	4,870	-	4,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逾期	82,523	-	82,523
	87,393	27,477	114,8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3,395	43,395
應收票據	6	-	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正常**	5,821	-	5,821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逾期	51,060	-	51,060
	<u>56,887</u>	<u>43,395</u>	<u>100,282</u>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與將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之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671	1,794	6,291	343	9,0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117	132	-	-	1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3	-	-	-	2,583
	17,371	1,926	6,291	343	25,931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667	1,740	7,891	818	11,1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82	38	-	-	17,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9	-	-	-	3,949
	22,198	1,778	7,891	818	32,685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891	12,8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57	59,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32	15,592
流動資產總值	110,740	75,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	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807	20,799
流動負債總值	38,952	21,612
流動資產淨值	71,788	53,389
資產淨值	84,679	66,2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6	1,436
儲備(附註)	83,243	64,844
權益總額	84,679	66,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633	51,758	80,39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413)	(8,413)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2,140)	(2,14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	-	(4,994)	(4,9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633	36,211	64,84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399	18,3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54,610	83,243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156,022	223,161	221,849	258,498	220,457
除稅前溢利	3,752	2,467	9,067	25,630	22,535
所得稅開支	(763)	(3,033)	(1,697)	(4,548)	(3,940)
年內溢利／(虧損)	2,989	(566)	7,370	21,082	18,595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92,610	188,562	190,072	199,941	172,350
負債總值	47,805	54,117	47,471	91,616	52,173
資產淨值	144,805	134,445	142,601	108,325	120,177
權益總額	144,805	134,445	142,601	108,325	120,177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